汕高环验〔2016〕3号

**关于汕头市金柏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智汇时代雅园**

**（原名新天地商业综合楼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**

汕头市金柏置业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智汇时代雅园(原名：新天地商业综合楼)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收悉。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有关资料和项目现场进行审阅检查。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 同意汕头市金柏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智汇时代雅园(原名：新天地商业综合楼)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 你单位在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后的正常使用运营中，应继续加强柴油发电机房的管理维护；当市电网正常供电时，不得使用柴油发电机供电；做好住宅区生活垃圾的收集处置。本项目商业网点如设置餐饮、超市等项目，应按规定另行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。

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

 2016年9月22日